

关于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36 号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标的公司志诚泰和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预评估，协同效应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评估。请补充说明：

（1）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方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并请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对估值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2）协同效应的测算依据、测算方法和测算过程，并请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对协同效应估值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2、此次重组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志诚泰和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000 万元、7,200 万元，而志诚泰和 2015 年 1-7 月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为-541.17 万元。（1）请结合往年同期按产品分类的财务数据解释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2）请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一期

的财务数据说明业绩承诺的适当性。(3)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志诚泰和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06%、29.75%、20.06%,请补充披露志诚泰和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并结合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请解释原因。

4、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志诚泰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62%、32.55%、38.35%,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标的公司销售模式解释说明存货占比水平的合理性。

5、武汉英杰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与志诚泰和的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将持续到2016年12月31日。(1)请补充说明该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及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2)请针对该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6、重组预案披露“志诚泰和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一直保持稳定”,而从志诚泰和前五大客户来看,近三年存在一定变动,请结合行业的销售特点及客户关系进一步解释说明。

7、志诚泰和存在2500万元其他应收款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法,该解决方法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并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16 日